

2026018

中关村第二小学科学城北区分校课后服务课程资源采购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科学城北区分校

乙方：北京明阳之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近期“双减”政策的要求，为了促进学校教学的优化，做好课后服务，充分利用校外特色教育机构的优势，进行教育资源的加工和整合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采购课程资源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

- 1.项目名称：中关村二小科北分校非遗兴趣班、非遗社团课程服务项目。
- 2.具体内容：非遗兴趣班课程、非遗社团课程。每课时 485 元。
- 3.合同期限：2026 年 3 月 1 日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
- 4.合同金额：合同总体金额控制在 215320.00 元内。(大写：贰拾壹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)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1.乙方根据教学规律和自己特色以及学校情况，设计相关课程，用以提高学生兴趣、开阔学生视野、提高本学科的科学知识拓展、形成较高的科学素养能力。
- 2.乙方设计出课程，供甲方选择。在甲方选择方案后，乙方负责提供课程实施的量化表，具体到每一节课每一个教学课例的实施方案。
- 3.乙方派出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或与其实施课程内容相关的专业证书。
- 4.乙方按照课程计划派出教师实施方案。并及时接受甲方建议，对方案进行调整。
- 5.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课程设计方案，讨论通过后实施阶段不能颠覆性拒绝重新设计方案。
- 6.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实施过程，及时提出建议，促进乙方调整课程及实施。
- 7.甲方可以进行项目实施的中期评估、项目实施结束后效果评估，并根据学校情况给乙方提建议，调整课程方案。
- 8.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课程方案进行保密，不对外进行细节交流。
- 9.乙方教师进入学校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仪容仪表符合教师要求，遵守师德，如出现体罚、变相体罚、侮辱学生人格等不符合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。
- 10.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，乙方师资与乙方的有关劳动或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，



如发生乙方负责处理，且不能影响课程的正常开展，甲方因此有损失的，乙方赔偿。

11.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的课程资料、课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，若因乙方提供课程资料、课件等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12.乙方有义务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非公开文件资料、数据、信息等进行保密，并不得泄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。

13.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全额赔偿。

14.乙方在教学组织期间不得有展示任何带有乙方 logo、名称商标、宣传乙方机构等一系列商业行为。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学生收取任何费用，或要求甲方学生购买教材教具等任何物品，如有违反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原价回购出售物品或退还所收全部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课程及实施方案，研讨确认后签订合同。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格发票。

2.结算方式为：电子转账支付。

每月最后一日前按照实际发生的当月课时费（计算公式：当月课时费=当月课时数乘以 485 元/每课），进行结算和支付。超出计划部分的课时费也按照 485 元/每课计算。

3.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课时数量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及盖章版课时统计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

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乙方全称：北京明阳之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账号：11092826061090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OOE8XM5A

乙方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

四、履约验收

1、甲方有权按照原定课程计划在课程进行中及结束后进行验收，原定课程计划是经过甲方认可的方案。

2、甲方的验收标准应来自全体教研组和部分学生给出的客观评价，不应该是某个人的行为。

3、甲方即被服务学校验收合格通过的，甲方按约付款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整改，甲方有权就具体不合格部分课程按照总费用的 50%进行扣款，并在支付乙方款项中进行扣除。

4、根据课程实施实际，双方可就具体验收标准、课程实施标准、管理纪律等进行约定，通过后即实施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%的违约金。

2、不可抗力。如因政策变化、伤病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通报，在互相谅解的基础上，可以终止合同。

六、关于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，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项目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（印章）：

校长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1日

乙方（印章）：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8810553917

日期：2026年3月1日